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 129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12 月 30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 1、关于公司申请 2023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 69.70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用于安排公司本年度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快捷保理融资业务、供应链金融业务、商票保贴及商票保证业务等。2023 年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4
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11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5.5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4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3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5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5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50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1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
13	乌鲁木齐银行石河子分行	2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
15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3
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
18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	2.50
1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	6.70
	<b>合计</b>	<b>69.70</b>

此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银行授信之日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6 亿元的长期借款。

此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长期贷款计划之日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抵押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计划抵押（机器设备）原值 30 亿元，净值

20 亿元用于贷款抵押。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原章程第十四条修订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火电、水电、供电、送变电设备安装、电力设计、供热；仪器仪表生产、销售、安装；供热保温管生产、销售；阀门生产、销售；供热设备生产、销售、安装；电力行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热管网维修及改造；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开发；机电设备的销售；水电热力设备安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物流仓储服务；清洁能源的开发与利用；煤基多联产技术的开发与利用；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建筑材料、建筑防水卷材产品、润滑油销售；**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 2022-临 132《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共计 13.70 亿元的担

保，用于其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其中：向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增 6.70 亿元担保，向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新增 5 亿元担保，向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新增 2 亿元担保。此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2-临 133《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2.60 亿元，用于天富集团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具体如下：

6.01、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 0.3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 0.3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02、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不超过 2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不超过 2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03、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浦发银行不超过 0.3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浦发银行不超过 0.3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及其子议案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 2022-临 134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并签订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租赁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三供一业”及“天富通达物资平台”项目资产以及团场和红山嘴电厂共 14 处房产，租金总计 2,228.38 万元。其中：“三供一业”及“天富通达物资平台”项目资产，租金以项目资产原值为基础，按照资产类别以十五年至三十年计算折旧，外加相关税、费计算，租期一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合计 2,119.84 万元，其中“三供一业”项目租金 2,019.07 万元/年，“天富通达物资平台”项目租金 100.77 万元/年（土地使用税由承租方承担）。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水、电、气、看护、维护、保养、检修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团场和红山嘴电厂共 14 处房产，租赁价格以房产年折旧额加相关税金确定，租期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标准为 36.18 万元/年，租金合计 108.54 万元。租赁期间承租方承担租赁范围内资产保养、维修（或修理费用），独立结算生产、生活所用的水、电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 2022-临 13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并签订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公司及分子公司向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分子公司向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位于石河子开发区北一东路 2 号（天富春城办公楼）部分办公室及地下停车位。其中：办公楼合计建筑面积 23,525.13 平方米，租金按建筑面积计算为 1.60 元/天/平方米，办公楼年租金合计 13,738,675.92 元；地下停车位 53 个，租金按照 300 元/个/月，地下停

车位年租金合计 190,800.00 元。上述办公室和地下停车位年租金总计 13,929,475.92 元，租期一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2-临 136《关于公司及分子公司向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公司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易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公司坐落在石河子乡山丹湖村三栋建筑物出租给天富易通，出租面积 10,208.70 m<sup>2</sup>，其中：办公楼 5,060.14 m<sup>2</sup>、宿舍 3,573.56 m<sup>2</sup>、食堂 1,575 m<sup>2</sup>，租期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标准为 256 万元/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2-临 137《关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公司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

立意见。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运输合同》并预付煤炭运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运输合同》，承运部分煤矿的煤炭总量不超过 50.60 万吨，煤炭承运价格不超过天富易通中标公司 2023 年度煤炭运输项目价格 0.53 元/吨·公里（此中标价格为单个矿点全年平均价格每吨每公里），并预付煤炭运费不超过 10,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 2022-临 138《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运输合同〉并预付煤炭运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以及 2022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 2022-临 127《关于公司 2023 年煤炭运输项目招标中标结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申请 2023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抵押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经营



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及相关子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 2022-临 131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